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附加條款(C)

100.04.12 (100) 華產企字第 2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險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閃電或爆炸。
- 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 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第二條 保險期間（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

本附加條款自保險標的物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裝載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過程，以迄運抵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二、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 三、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四、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五、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六、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七、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八、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九、由於運送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十、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十一、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第四條 保險權益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本保險之權益。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及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 (一) 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 (二) 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本公司同意除本保險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二、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第六條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附加條款之必要條件。

第七條 法律及慣例：

本附加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慣例辦理。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